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54, 第 51 段)通过]

76/139.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3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和纪念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



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还认识到筹备和纪念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重要性，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表示声援所有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的人，并表示深为关切疫情对家庭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因失去家庭成员和照料者、贫困、营养不良、失业和无偿护理工作增加、教育中断、精神健康状况恶化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惊人增加而遭受影响的家庭中各种角色的影响，认识到许多家庭在照顾其成员方面发挥作用，这对家庭构成了新的挑战，并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家庭免受该疫情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需要并有机会建立更有效、更具包容性和更具复原力的系统，以保护家庭，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家庭和家庭成员，办法是除其他外，提供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家庭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承认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6/61-E/2021/4。

止贫困代际转移和女性化，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护家庭和家庭成员免受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和健康负面影响，包括除其他外，提供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性、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以减轻护理负担，包括优质托儿服务；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满足所有家庭需要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人口、城市化、移民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的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利用这些趋势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它们的负面影响；

6.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

7.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8.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9.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无报酬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0.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11.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在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12.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 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护等福利；

1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包括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及家庭支助服务、社会服务中心和交通，以惠及家庭，防止家庭无家可归，并解决其原因，包括贫穷、家庭暴力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建设不受歧视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区；

14.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用以增进儿童福祉、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的纪律处罚形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15.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6. **还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1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18.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19.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20.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2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情况；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